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瓶窑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、“一厂多租”企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瓶窑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、“一厂多租”企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企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的瓶窑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、“一厂多租”企业、重点领域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安全生产（消防安全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瓶窑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、“一厂多租”企业、重点领域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安全生产（消防安全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 / /属于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